

2-4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單位預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7
二、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0	— 11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權利金.....	13	
2.租金收入.....	14	
3.廢舊物資售價.....	15	
4.其他雜項收入.....	1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17	— 19
2.訓練輔導及研究	20	— 26
3.第一預備金.....	2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8	— 2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	— 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2	— 33
(六)人事費彙計表.....	3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6	— 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	— 41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3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44	— 4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7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48	— 49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0	— 51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	— 57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9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	— 69

一、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之執行。
- 2、行政院重要政策及法令研習之執行。
- 3、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人員訓練之執行。
- 4、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之執行。
- 5、國內外訓練發展相關組織交流合作之規劃及執行。
- 6、公務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之研究。
- 7、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訓練之諮詢及輔導。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學院依法置院長 1 人，綜理全學院事務，並置副院長 2 人襄助之，下設各組室分掌業務如下：

- 1、綜合規劃組：掌理本學院年度訓練實施計畫之擬議及訓練成果之彙編、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需求調查、講座遴聘與資料庫建置運用及訓練評估、國內外訓練機關(構)、學術機構與相關組織交流合作之規劃及執行、公務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之研發及結合專家學者進行策略發展研究、本學院設施營運與學員服務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管理、本學院業務之綜合規劃及協調、其他有關訓練業務之綜合規劃事項。
- 2、培育發展組：掌理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之在職培訓、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之培訓、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初任主管訓練之執行、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力培訓發展制度之執行、其他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育發展之執行事項。
- 3、專業訓練組：掌理行政院重要政策與法令講習之規劃及執行、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及人事人員訓練之執行、訓練技術、方法與教材之研究及推廣、學員輔導、資料庫之研究、運用及執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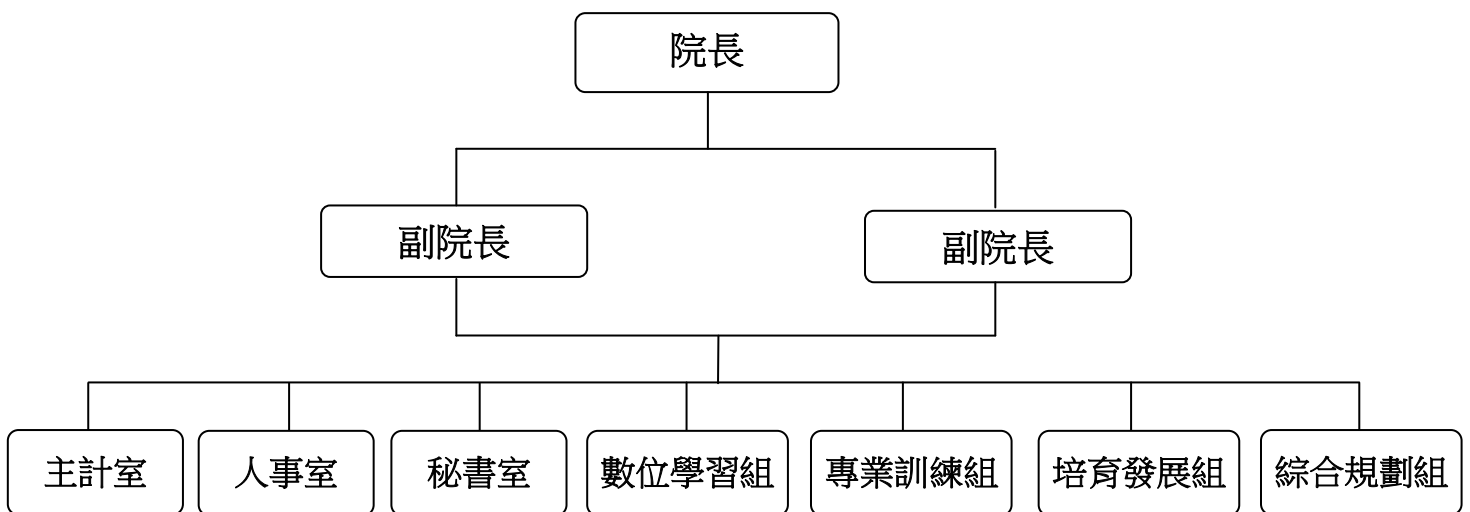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之輔導、諮詢、規劃及接受委託辦理訓練、其他有關公務人員之專業訓練事項。

- 4、數位學習組：掌理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數位學習與數位媒體之規劃及執行、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數位學習平臺之經營管理及維護、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力終身學習之執行、本學院圖書管理業務之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公務人力數位學習事項。
- 5、秘書室：掌理本學院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及其他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6、人事室：掌理本學院人事管理事項。
- 7、主計室：掌理本學院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學院本年度預算員額 116 人，包括職員 87 人、核定有案聘用人員 3 人、技工 5 人、駕駛 4 人、工友 17 人。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87	87	0	減列超額工友 3 人。
技工	5	5	0	
工友	17	20	-3	
駕駛	4	4	0	
聘用	3	3	0	
合計	116	119	-3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培育優質公務人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秉持進步前瞻、追求卓越之核心價值，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之訓練及發展業務，包括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重要政策及法令研習、人事人員訓練與數位學習等，期能成為公務人力發展的領航者，並提升國家治理效能。

本學院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學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高階主管培訓成效力：精進推動簡任第 11 職等人員之培育，提升與業務能力的連結，逐步提升培訓活動滿意度、考評成績及訓後陞遷率。
- 2、管理核心能力訓練成效力：強化辦理管理核心能力訓練課程，提升公務人員領導管理知能。
- 3、訓練內容與施政結合力：強化民主治理價值課程訓練，聚焦於與業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相關培訓課程，增進公務人員瞭解政府當前重要政策及提升工作知能。

- 4、自建數位課程使用成效力：持續提供及開發優質數位學習資源，透過公部門數位學習平臺之運用，擴散數位課程使用效益。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增進公務人力 培育訓練成效	一	高階主管培訓成效力	規劃辦理高階領導研究班，提升高階文官培訓成效。
	二	管理核心能力訓練成效力	規劃辦理管理核心能力相關班期，提升公務人員領導管理能力。
	三	訓練內容與施政結合力	規劃辦理民主治理價值課程訓練，並統計相關實體及數位課程學習成效。
	四	自建數位課程使用成效力	一、規劃辦理數位課程宣導活動及優化課程內容，提高課程使用比率。 二、規劃辦理數位課程製作，透過與其他機關行政合作模式，產製優質數位課程，提升課程滿意程度。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增進公務人力培育訓練成效	<p>高階主管培訓成效： 精進推動簡任第 11 職等人員之培育，逐步提升培訓活動滿意度、考評成績及訓後陞遷率。</p>	<p>為提升簡任第 11 職等人員之培訓成效，本學院 107 年度辦理「高階領導研究班」第 11 期計培訓 23 人。培訓活動滿意度比率為 94.67%，考評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比率為 100%，超過原定目標值。</p>
	<p>管理核心能力訓練成效： 藉由深化管理核心能力訓練課程，提升公務人員領導管理能力。</p>	<p>為強化中高階主管應具備之管理職能，本學院配合行政院 103 年訂頒之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項目與意涵，規劃 13 項具對應性之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課程，並針對不同班期及參訓對象，邀請專家學者，研商整體課程規劃架構，發展課程主題與授課大綱作為授課標準，並於結訓當日進行測驗，強化成效連結，107 年度辦理 54 期，共計 1,744 人結訓。課程測驗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比率為 98.37%，整體滿意度比率為 90.55%，爰本項指標達成情形為 94.46%，超過原定目標值。</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增進公務人力培育訓練成效	<p>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學習成效： 強化民主治理價值課程訓練，聚焦於與業務相關培訓課程，增進公務人員瞭解政府當前重要政策及提升工作知能。</p>	<p>為強化公務人員民主治理價值，本學院 107 年度計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班」、「人權研習班」、「廉政倫理研習班」、「多元族群文化研習班」及「政策傳達與民主治理價值研習班」等相關實體課程 31 期，相關實體課程測驗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比率為 95.77%，以及實體課程內容滿意度比率 89.02%；另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民主治理價值數位課程，包括「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及「公民參與」等 6 類課程測驗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計 1,045,705 人，課程測驗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比率為 100%，課程平均滿意度為 80.82%，爰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實際值為 90.40%，超過原定目標值。</p>
	<p>自建數位課程使用成效： 持續提供及開發優質數位學習資源，透過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之運用，整合學習資源並擴散數位課程使用之效益。</p>	<p>為持續提供及開發優質數位學習資源，本學院 107 年度自建公務同仁業務需用之數位課程，置放學習平臺以供選讀，俾擴散數位課程使用之效益。107 年「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本學院自建之數位課程使用比率為 62.73%，完成閱讀自建數位課程達 2 小時以上人數為 165,857 人，自建總課程數為 455 門，對自建課程平均滿意度達 80 分以上之課程數為 430 門，課程內容滿意度比率為 81.35%，爰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實際值為 72.04%，超過原定目標值。</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增進公務人力培育訓練成效	高階主管培訓成效： 精進推動簡任第 11 職等人員之培育，逐步提升培訓活動滿意度、考評成績及訓後陞遷率。	為精進推動簡任第 11 職等人員之培育，108 年度規劃辦理「高階領導研究班」第 12 期，業於 108 年 6 月 27 日開訓，俟同年 10 月 16 日結訓後始有活動滿意度及研習考評成績。
	管理核心能力訓練成效： 藉由深化管理核心能力訓練課程，提升公務人員領導管理能力。	中高階公務人員管理核心能力訓練相關研習，截至 108 年 6 月底計辦理「環境洞察研習班」等 13 種班別共計 32 期，計調訓 991 人。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課程測驗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比率為 99.18%，整體滿意度比率為 91.15%，爰本項指標達成情形為 95.17%。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學習成效： 強化民主治理價值課程訓練，聚焦於與業務相關培訓課程，增進公務人員瞭解政府當前重要政策及提升工作知能。	108 年度規劃辦理民主治理價值相關實體課程，並實施課程測驗及課程內容滿意度調查，以提升公務人員民主治理價值學習成效，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課程測驗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比率為 96.52%，課程內容滿意度比率 89.10%；另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民主治理價值數位課程，包括「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及「公民參與」等 6 類課程，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測驗成績達 75 分以上，計 746,911 人，課程平均滿意度為 81.10%。
	自建數位課程使用成效： 持續提供及開發優質數位學習資源，透過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運用，整合學習資源並擴散數位課程使用之效益。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完成閱讀本學院自建數位課程達 2 小時以上人數為 84,986 人，學院自建總課程數為 467 門，對自建課程平均滿意度達 80 分以上之課程數為 401 門，課程內容滿意度比率為 85.87%。

本 頁 空 白

二、主要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6,369	46,184	46,880	185	
2								
	7							
		1						
			1					
4								
	9							
		1						
			1					
			2					
		2						
7								
	9							
		1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4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45,586	237,656	7,930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34,956千元，連同由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科目移入2,70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1			3203340000 行政支出	245,586	237,656	7,930	
				3203340100 一般行政	135,328	135,827	-499	1. 本年度預算數135,328千元，包括人事費129,950千元，業務費4,862千元，設備及投資258千元，獎補助費25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29,950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89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3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影印機租金等394千元。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109,058	99,549	9,509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96,849千元，連同由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科目移入2,70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109,058千元，包括業務費87,201千元，設備及投資21,857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在職訓練研習課程經費51,1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講座鐘點費等780千元。 (2) 訓練輔導行政維持經費15,2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園區照明設備改善及公有危險建築詳評計畫經費3,190千元，增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等3,722千元，計淨增532千元。 (3) 人力資源研究發展經費29,374千元，與上年度同。 (4) 網路教學系統經費689千元，與上年度同。 (5) 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計畫總經費246,502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8年度已編列178,50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8,000千元，本科目編列1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197千元。
		3		32033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080	-1,080
			1	3203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080	-1,080
				3203349800 第一預備金	1,200	1,2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三、附屬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340100 財產孳息	-070334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45,654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學院大樓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5,654	
	9			07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45,654	
		1		0703340100 財產孳息	45,654	
			1	0703340102 權利金	45,654	臺北院區大樓設施委託營運移轉契約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其中32,000千元定額權利金收入，撥充作為訓練輔導及研究之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340100 財產孳息	-070334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6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學院供應部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6	
	9			07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66	
		1		0703340100 財產孳息	66	
			2	0703340103 租金收入	66	南投院區供應部租金收入66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3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9	
	9			07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9	
		2		07033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9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29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3340200 雜項收入	-12033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20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組、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本學院文教大樓等場地提供外借之收入。
2. 配住宿舍員工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2.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3. 依據本學院場地借用管理要點及場地出借維護費收支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20	
	9			12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620	
		1		1203340200 雜項收入	620	
			1	12033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20	1. 南投院區場地外借收入604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6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5,32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本學院一般行政、事務、車輛管理、文書檔案、人事、主計、統計與政風等行政業務。
2. 施政計畫作業及管制考核。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推展、發揮行政效率，以直接間接達成年施政計畫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9,950	人事室、秘書室	用人經費係按核定員額依規定標準編列129,950千元，包括：
1000 人事費	129,95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2,103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按職員87人之薪俸、加給，依規定標準計列，本年度計需72,103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76		2. 約聘僱人員待遇：按約聘僱人員3人依規定標準計列，本年度計需1,976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529		3. 技工及工友待遇：按技工、工友及駕駛26人之工餉及加給，依規定標準計列，本年度計需10,529千元。
1030 獎金	20,781		4. 獎金：係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月退人員年終慰問金136千元，及領有服務獎章退休人員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支領之獎勵金，本年度計需20,781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2,282		5. 其他給與：係員工休假旅遊補助經費，本年度計需2,282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5,741		6. 加班值班費：包括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及值班費，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本年度計需5,741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586		7. 退休離職儲金：係依法提撥職員退撫基金之公提部分及技工工友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暨工資墊償基金等，本年度計需7,586千元。
1055 保險	8,952		8. 保險：係職員及技工工友等應由政府負擔之勞保、公保、健保保費補助、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本年度計需8,952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378	秘書室、人事室	處理一般經常公務所需經費，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5,378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4,862		
2003 教育訓練費	312		1. 教育訓練費312千元：係補助因公赴公私立大學院校系所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進修人員學雜費及參加其他公民營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等訓練講習費用，本年度計需312千元。
2006 水電費	38		2. 水電費38千元：係首長宿舍所需水、電及瓦斯費，本年度計需38千元。
2009 通訊費	49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26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5,3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7 保險費	134		3.通訊費495千元：係處理日常業務所需郵電費，講座鐘點費、學者專家出席費劃撥轉帳匯費等，本年度計需495千元。 4.其他業務租金1,726千元：包括電話系統及D ECT無線通訊每月62.5千元、影印機每月34.4千元、保全及門禁設備租賃每月46.9千元，本年度計需1,726千元。 5.稅捐及規費60千元：係公務汽、機車所需牌照稅及燃料費等，本年度計需60千元。 6.保險費134千元：係公務汽、機車所需第三人責任險、乘客責任險及車體損失險、建物及設備保險等費用，本年度計需134千元。 7.物品612千元：係處理公務所需消耗品、非消耗品及油料購置費用，包括： (1)消耗品：包括紙張、清潔、報章及文具等各項處理公務所需事務用品及消防建物公共安全檢查費用、自衛防護演習活動等，本年度計需462千元。 (2)油料：係公務汽、機車所需油料費，本年度計需104千元。 (3)非消耗品：包括辦公用品、事務器具及衛生用具等，本年度計需46千元。 8.一般事務費1,048千元：包括文康活動費232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1千元、首長宿舍管理費、一般公務印刷、業務檢討、員工月會、環境布置、清潔、退休離職人員獎牌製作及員工健康檢查等各項經費，本年度計需1,048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9千元：臺北院區辦公大樓樓地板總面積44,787.17m ² ，按委託經營後負責之行政區域3,081m ² 編列，本年度酌予編列9千元(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81千元：依規定標準編列，包括： (1)公務車輛養護費86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器具養護費95千元。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千元：按臺北院
2051 物品	612		
2054 一般事務費	1,04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110		
2084 短程車資	5		
2093 特別費	122		
3000 設備及投資	258		
3035 雜項設備費	258		
4000 獎補助費	258		
4085 獎勵及慰問	25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5,3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區辦公大樓行政區域3,081m²，本年度酌予編列10千元。</p> <p>12. 國內旅費110千元：係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往返交通費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本年度計需110千元。</p> <p>13. 短程車資5千元：短程公差平均每月2人次，每人次以200元計算，本年度計需5千元。</p> <p>14. 特別費122千元：首長1人，本年度計需122千元。</p> <p>15. 設備及投資258千元：辦公機器、事務及環保設備等零星設備購置所需經費258千元。</p> <p>16. 慰問金258千元：係本學院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職員4人、退職技工工友、駕駛39人，每人每節2千元計算，本年度計需258千元。</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109,05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與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之培訓。
2. 辦理行政院重要政策法令、人事人員訓練、公務人員專業訓練。
3. 本學院設施營運與學員服務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管理。
4. 公務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中高階人力培訓發展、訓練技術與教材之研究與執行。
5. 公務人力數位學習及數位學習平台之維護與經營管理。

預期成果：

1. 培育優質的公務人員，增進管理者的領導與組織學習的能力。
2. 瞭解行政院重要政策法令，增加中央與地方之實務交流，促進中央與地方施政連結。
3. 營造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教學服務品質，促進學習效能。
4. 瞭解政府組織現在及未來之培訓需求，並研擬訓練計畫及導入多元訓練技法，以增進訓練成效。
5. 充分運用數位學習資源，並提升數位學習與媒體工具的知識與運用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在職訓練研習課程	51,174	各組室	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行政院重要政策法令、人事人員訓練、部會業務知能訓練及其他各類研習班70,000人天，本年度計需51,174千元，內容如下： 1. 其他業務租金383千元：係接送研習課程學員校外教學、員工環境教育及各項參訪活動租用交通車費用7千元至13千元/次。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524千元： (1) 出席費255千元（其中90千元收支併列）：係聘請學者專家出席有關課程規劃諮詢、改進訓練輔導實施方式、大樓設施廢續營運評估等會議所需（含性別主流化相關班期16千元）。 (2) 講座鐘點費21,668千元（其中13,269千元收支併列）：研習課程及本學院員工在職訓練等講座鐘點費每小時2,000元、專題演講每場次平均報酬3,000元至8,000元、國外大學講座及國際知名講座專題演講費每場次10千元/小時（含性別主流化相關班期324千元）。 (3) 辦理學員個人學習心得報告審查及案例教材出版研究專案等撰稿費用601千元。 3. 一般事務費26,029千元： (1) 學員住宿費9,951千元（收支併列）：1,283元/間/人（含性別主流化相關班期151千元）。 (2) 學員膳食費12,569千元（其中收支併列8,210千元）：臺北院區早餐50元/人、中餐160元/人、晚餐160元/人，南投院區早餐35元/人、中餐70元/人、晚
2000 業務費	51,17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8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524		
2054 一般事務費	26,029		
2072 國內旅費	1,320		
2084 短程車資	91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109,0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訓練輔導行政維持	15,221	綜合規劃組、培	餐70元／人（含性別主流化相關班期300千元）。 (3)辦理本計畫在職訓練各類班期所需年度需求調查、年度訓練計畫、訓練成果總報告、各班期結業證書等印製費、課程規劃、學員講義教材、教學圖表及教具、參考工具書及書籍、活動照片及用品、通訊錄、專題報告、場地、會場佈置、參訪活動、大樓設施賡續營運評估及學員寢具洗滌等經費3,509千元（含性別主流化相關班期40千元；收支併列480千元）。 4. 國內旅費1,320千元：係講座國內往返機票、高鐵、臺鐵等費用及訓練承辦人員因訓練公務所需出差旅費。 5. 短程車資918千元：係講座往返交通費及訓練承辦人員因訓練公務所需短程車資（含性別主流化相關班期29千元）。
2000 業務費	8,644	育發展組、專業	辦理訓練輔導計畫調訓作業等所需行政經費，本年度計需15,221千元，內容如下：
2006 水電費	2,437	訓練組、數位學	1. 水電費計2,437千元：
2009 通訊費	360	習組、秘書室、	(1)水費：南投院區年需水費294千元。
2027 保險費	6	人事室	(2)電費：南投院區年需電費1,528千元。
2051 物品	426		(3)其他動力費：南投院區年需瓦斯費61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949		2. 通訊費360千元：係處理調訓作業所需郵電費，本年度計需36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69		3. 保險費6千元：係志工意外險，本年度計需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93		4. 物品42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		(1)購置訓練輔導業務及學員紙張、事務用品、日常及寢室清潔用品等所需消耗品購置費，本年度計需25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		(2)購置教學活動、學員文康器材、器材保養及講座服務等非消耗品計17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577		5. 一般事務費2,949千元，包括：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370		(1)南投院區房舍及園區環境美化、保全、污水處理及清潔維護等費用，本年度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20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109,0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人力資源研究發展	29,374	綜合規劃組、數位學習組	<p>需1,562千元。</p> <p>(2)南投院區學員寢室及講座休息室等清潔維護費用757千元。</p> <p>(3)年度志工服務教育訓練、座談、觀摩、誤餐及交通等費用，本年度計需630千元。</p> <p>6. 房屋建築養護費本年度計需869千元。</p> <p>7.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93千元：</p> <p>(1)南投院區辦公室、文教大樓及學員寢室等所需水電空調維護等930千元。</p> <p>(2)南投院區學員沐浴、鍋爐、餐廳廚具、空調機電、飲水、講座休息室及教室設備檢修養護230千元。</p> <p>(3)南投院區電梯5部保養維修費120千元。</p> <p>(4)南投院區機電設施維修及週邊環境清潔維護72千元。</p> <p>(5)南投院區機器及雜項設備等之經常維修保養費241千元。</p> <p>8. 國內旅費2千元：係員工赴其他訓練機構觀摩研習及因公出差所需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本年度計需2千元。</p> <p>9. 短程車資2千元：係編列短程公差，本年度計需10次，每人次以200元計算，本年度計需2千元。</p> <p>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6,370千元：</p> <p>(1)南投院區風雨走廊改善工程4,500千元。</p> <p>(2)南投院區各建築物用電之變壓器、配電盤改善1,500千元。</p> <p>(3)南投院區空調、用水等設施節能及智慧化改善370千元。</p> <p>11. 雜項設備費207千元：南投院區監視、消防及水電等設備汰換改善207千元。</p>
2000 業務費	23,403		辦理資訊管理、數位學習、圖書管理等工作計畫，本年度計需29,374千元，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3,060		1. 通訊費3,060千元：係臺北院區T3等網路數據專線費用，本年度計需2,520千元，南投院區網路數據專線費用，本年度計需540千元，合計3,06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8,374		
2027 保險費	1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109,0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		2. 資訊服務費18,374千元： (1) 兩院區共同系統維護費9,179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資訊系統（含公務人員線上需求調查及學習服務整合系統）、消耗性物品、薪資系統等維護費，本年度計需2,100千元。 <2>公文系統、差勤、財產管理等系統資訊服務維運所需維護費，本年度計需700千元。 <3>全球資訊網維運費160千元。 <4>員工入口網維護費192千元。 <5>圖書系統維護費95千元。 <6>資訊安全責任B級機關維運服務費用1,872千元。 <7>行政資源管理系統維運費250千元。 <8>訓練行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維運費410千元。 <9>公部門數位學習整合平台管理維運費(含客服費用)3,400千元。 (2) 臺北院區維護費2,520千元，包括： <1>臺北院區資訊設備維護費1,900千元。 <2>臺北院區防火牆授權及維護費550千元。 <3>臺北院區資訊機房不斷電系統電池維護70千元。 (3) 南投院區維護費985千元，包括： <1>南投院區網路基礎設施維護費，本年度計需720千元。 <2>身分證掃描報到系統維護費，本年度計需150千元。 <3>訓練活動資訊公播系統維護費，本年度計需115千元。 (4) 資訊設備租金費用5,543千元： <1>電子郵件系統租賃費，計60千元。 <2>公部門數位學習整合平台雲端主機租用，本年度計需5,483千元。 (5) 小額軟體費用147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5		
2051 物品	590		
2054 一般事務費	31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153		
2078 國外旅費	569		
3000 設備及投資	5,97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786		
3035 雜項設備費	18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109,0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防毒軟體費用120千元。</p> <p><2>遠端視訊互動系統費用27千元。</p> <p>3.保險費10千元：係公共藝術品保險費，本年度計需10千元。</p> <p>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4千元：係因業務需求，委託學者專家出席「大樓設施營運移轉案」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財務報表審查、重置經費計畫審查、法律及財務諮詢會議、人力與創新研發諮詢、標竿學習案例及交流研習等出席費，本年度計需144千元。</p> <p>5.國際組織會費55千元：參加「國際培訓總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raining & Development Organisations, IFTDO)、「人才發展協會」(The Association for Talent Development, ATD)及「美國管理學會」(American Management Association, AMA)等國際性組織常年會費，本年度計需55千元。</p> <p>6.國內組織會費35千元：參加「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中華民國訓練協會」、「全球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等國內組織常年會費，本年度計需35千元。</p> <p>7.物品590千元，包括：</p> <p>(1)消耗品490千元：</p> <p><1>辦公庶務、電池汰換、教學活動相關零件、耗材、圖書、報紙、期刊等，本年度計需465千元。</p> <p><2>配合人力與創新交流研習及標竿學習案例等活動參與人員所需相關用品費用計25千元。</p> <p>(2)非消耗品100千元：</p> <p><1>資訊設備零組件及耳機、麥克風等非消耗品更換，本年度計需80千元。</p> <p><2>購置人力與創新交流研習及標竿學習案例等活動所需非消耗品計20千元。</p> <p>8.一般事務費313千元：</p> <p>(1)購買電子書授權、教學、圖書相關業務</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109,0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等費用，本年度計需181千元。</p> <p>(2)人力與創新交流研習及標竿學習案例等各研習班次或活動之場地布置、講座相關教學資料印刷及各項雜支等，本年度計需132千元。</p> <p>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0千元：電教設備等保養維護，本年度計需100千元。</p> <p>10.國內旅費153千元：洽辦公務及會議、人力創新研發諮詢、標竿學習案例、教案撰寫及交流研習等活動國內差旅費，本年度計需153千元。</p> <p>11.國外旅費569千元：參加2020年國際訓練會議年會及出國考察所需國外旅費，本年度計需569千元。</p> <p>12.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786千元，包括：</p> <p>(1)硬體設備費2,872千元：</p> <p><1>汰換老舊伺服器、網路、儲存主機等設備，本年度計需647千元。</p> <p><2>新電腦教室購置電腦相關設備，本年度計需1,400千元。</p> <p><3>辦班用筆記型電腦逐年汰換，本年度計需250千元。</p> <p><4>辦公用個人電腦逐年汰換，本年度計需575千元。</p> <p>(2)軟體購置費808千元：</p> <p><1>汰換更新電腦軟體、網路資訊安全軟體授權等費用，計100千元。</p> <p><2>教學用之office軟體授權，本年度計需708千元。</p> <p>(3)系統開發費2,106千元：</p> <p><1>公部門數位學習整合平台程式增修，本年度計需1,280千元。</p> <p><2>行政業務相關系統，資料匯入、設定、修改等需求，本年度計需176千元。</p> <p><3>全球資訊網英文版改版擴充650千元(含專案管理、資料移轉、建置符合無障礙網頁AA等級網站等費用)。</p> <p>13.雜項設備費185千元，包括:身分證報到機</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109,0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網路教學系統	689	數位學習組	、公播設備、投影設備、音響設備、廣播設備、視訊設備等購置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689		辦理數位行動學習建置及規劃製作數位行動學習教學課程，本年度計需689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89		
05 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	12,600	數位學習組	本項業務屬「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項下之「計畫1：基礎環境數位化」，經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總經費246,502千元（分別由人事行政總處編列229,499千元，本學院編列17,003千元），分4年辦理（106年至109年），106至108年度已編列178,502千元(人事行政總處編列174,099千元，本學院編列4,403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8,000千元，人事行政總處編列55,400千元，本學院編列12,6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980		1. 資訊服務費3,98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980		(1)行動訓練服務系統維運及客服，計需1,98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620		(2)系統主機維運1,150千元，資訊駐點服務人力850千元，計需2,0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620		2.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620千元，辦理公務人力訓練整合服務專案第2階段開發建置，包括：
			(1)硬體設備費1,625千元：相關介接系統如全球資訊網、圖書館系統、身分證報到與公播系統等介接方式之修改及硬體調整，本年度計需1,625千元。
			(2)軟體購置費485千元：相關系統軟體調整，本年度計需485千元。
			(3)系統開發費6,510千元：專案開發建置第2階段之系統開發、系統測試、資料轉檔與介接系統整合，並完成建置上線與教育訓練，本年度計需6,510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200	各組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6000 預備金	1,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2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340100 一般行政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3203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35,328	109,058	1,200	245,586
1000 人事費	129,950	-	-	129,95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2,103	-	-	72,10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76	-	-	1,97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529	-	-	10,529
1030 獎金	20,781	-	-	20,781
1035 其他給與	2,282	-	-	2,282
1040 加班值班費	5,741	-	-	5,74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586	-	-	7,586
1055 保險	8,952	-	-	8,952
2000 業務費	4,862	87,201	-	92,063
2003 教育訓練費	312	-	-	312
2006 水電費	38	2,437	-	2,475
2009 通訊費	495	3,420	-	3,915
2018 資訊服務費	-	22,354	-	22,35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26	383	-	2,109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	-	60
2027 保險費	134	16	-	1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2,668	-	22,66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55	-	5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35	-	35
2051 物品	612	1,016	-	1,628
2054 一般事務費	1,048	29,291	-	30,33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	869	-	87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1	-	-	18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1,693	-	1,703
2072 國內旅費	110	1,475	-	1,585
2078 國外旅費	-	569	-	569
2084 短程車資	5	920	-	925
2093 特別費	122	-	-	122
3000 設備及投資	258	21,857	-	22,11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340100 一般行政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3203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6,370	-	6,3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5,095	-	15,095
3035 雜項設備費	258	392	-	650
4000 獎補助費	258	-	-	258
4085 獎勵及慰問	258	-	-	258
6000 預備金	-	-	1,200	1,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200	1,2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4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29,950	92,063	258	-
				行政支出	129,950	92,063	258	-
		1		一般行政	129,950	4,862	258	-
		2		訓練輔導及研究	-	87,201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00	223,471	-	22,115	-	-	22,115	245,586
1,200	223,471	-	22,115	-	-	22,115	245,586
-	135,070	-	258	-	-	258	135,328
-	87,201	-	21,857	-	-	21,857	109,058
1,200	1,200	-	-	-	-	-	1,2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4			00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6,370		
				3203340000 行政支出		6,370		
		1		3203340100 一般行政		-		
		2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6,37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5,095	650	-	-	-	-	22,115	
-	15,095	650	-	-	-	-	22,115	
-	-	258	-	-	-	-	258	
-	15,095	392	-	-	-	-	21,857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2,10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97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529	
六、獎金	20,781	
七、其他給與	2,282	
八、加班值班費	5,741	超時加班費2,213千元、不休假加班費3,378千元、值班費150千元，合計5,74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586	
十一、保險	8,95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9,95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4																	
			1	0003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34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87	87	-	-	-	-	-	-	17	20	5	5	4	4
				3203340100 一般行政	87	87	-	-	-	-	-	-	17	20	5	5	4	4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3	-	-	-	-	116	119	124,209	124,360	-151	1. 不含加班值班費5,741千元。 2.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訓練輔導及研究計畫項下，以業務費編列「勞務承攬採購」支出包括： (1) 資訊設備委託管理服務專案，預計承攬公司駐點人員3人2,750千元。 (2) 南投院區「園區水電設備管理維護」以勞務採購辦理，承攬之專業顧問公司指派1名(得視業務需求調整人力)具有甲級電匠執照之水電人員派駐於園區以提供機電、給水、空調等各項設備之維護、操作及保養服務850千元(含委訓機關分攤款概估為300千元)。 (3) 南投院區「園區保全(警衛勤務)」及「園區各建物環境清潔維護」以勞務採購辦理，其中「園區保全(警衛勤務)」承攬之保全公司指派2名(得視業務需求調整人力)具保全資格人員，派駐園區大門門禁及園區安全警衛服務1,300千元(含委訓機關分攤款概估為550千元)。另「園區各建物環境清潔維護」承攬之清潔公司指派8名清潔人員，派駐園區各建物辦理環境清潔維護服務2,850千元(含委訓機關分攤款概估為1,600千元)。
3	3	-	-	-	-	116	119	124,209	124,360	-151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8.11	0	0	0.00	0	7	17	0163-DT。
1	轎式小客車	4	96.08	2,378	1,668	29.00	48	51	32	3330-UF。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3	2,198	1,668	29.00	48	26	23	ARE-233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9	124	250	29.00	7	2	2	MGQ-2178。
	合計				3,586		104	86	74	

附註：油料費細數之和與總數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預算員額： 職員 87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合計： 116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3	69,159.04	1,114,680	878		-	-
二、機關宿舍	8	101.36	490	-	1	98.59	-
1 首長宿舍		-	-	-	1	98.59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8	101.36	490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69,260.40	1,115,170	878		98.59	-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69,159.04	-	-	878
	-	-	-	-	199.95	-	-	-
	-	-	-	-	98.59	-	-	-
	-	-	-	-	-	-	-	-
	-	-	-	-	101.36	-	-	-
	-	-	-	-	-	-	-	-
	-	-	-	-	69,358.99	-	-	878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2,000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2,000
	4			00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32,000		9			07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32,000
		2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32,000			1		0703340100	財產孳息	32,000
										1	0703340102	權利金	32,0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20334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為照護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三節慰問金。	-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58	-	-	258
-	258	-	-	258
-	258	-	-	258
-	258	-	-	258
-	258	-	-	258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	40	569	-	-	-
考 察	1	14	172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26	397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 考察 01 人力資源發展機構業務運作考察94	荷蘭	1. 荷蘭內政及王國關係部 2. 荷蘭公共行政學院	瞭解荷蘭公務人力資源發展重點計畫及培訓課程等	109.06-109.10	7	2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72	90	10	172				訓練輔導及研究	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性訓練與發展會議 - 94	美國	1.參加人才發展協會(ATD)年會。 2.瞭解人力資源管理之發展趨勢及實務做法。	9	2	60	90
02 參加國際性訓練與發展會議 - 94	美國	1.參加人力資源管理學會(SHRM)年會。 2.瞭解人力資源管理之發展趨勢及實務做法。	8	1	35	5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00	250	訓練輔導及研究	美國	108.05	2	286
			美國	107.05	2	275
			美國	106.05	3	397
62	147	訓練輔導及研究	美國	108.06	1	142
			美國	107.06	1	130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52,798	70,360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52,798	70,360	-	-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258	-	55	223,471
-	258	-	55	223,47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6,370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6,370	-	-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0,598	5,147	-	22,115		245,586
10,598	5,147	-	22,115		245,586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7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策略性人力資源 跨域整合服務計 畫	108-109	0.17	-	0.04	0.13	-	<p>1.本項業務屬「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項下之「計畫1：基礎環境數位化」，經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總經費246,502千元（分別由人事行政總處編列229,499千元，本學院編列17,003千元），分4年辦理（106年至109年），106至108年度已編列178,502千元（人事行政總處編列174,099千元，本學院編列4,403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8,000千元，人事行政總處編列55,400千元，本學院編列12,600千元。</p> <p>2.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訓練輔導及研究-05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科目 0.13億元。</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決議 (一)	<p>108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政令宣導費5%。 2.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 4.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5.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前述1至5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7至8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前述1至8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替補足。 12.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p>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令宣導費：統刪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調整。</p> <p>5.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目自行調整。</p> <p>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通案決議 (二)	<p>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p>	配合相關政策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通案決議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相關政策辦理。
通案決議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案決議 (七)	<p>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決議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遵示辦理。
通案決議 (九)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有25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15,276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107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108年5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一)	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 106 年 7 月 7 日正式運作，惟其職掌，與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國家文官學院高度重疊，雖培訓的實體內容略有不同，然兩機關個別規劃課程，顯使有限的培訓資源難以整合。	本案業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2月11日總處授發字第10803001421號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有助公務人員訓練資源之有效利用與整合，爰要求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應就培訓內容如何與國家文官學院相互分工合作，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二)	兩公約及其施行法通過以來，人權保障成為我國政府焦點業務之一，為加強一般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人權議題之認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自 99 年起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加入人權議題相關課程，惟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訓練仍有待強化，如公務人員人權訓練過度聚焦於抽象之人權概念，以致實際運用不易，宜增加實務案例探討，或與受訓單位所職掌之實際政策有所結合；又參與者多為有空者，而非實際決策者。爰此，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應就上述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課程增加實務案例探討、與受訓單位所職掌之實際政策結合，並提出適合簡、薦、委不同層級公務員之初階、進階、高階之人權教育課程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2月11日總處授發字第10803001422號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